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毛榮三

相 對 人 李亭嶧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勞方(即本件相對人)同意從民國108年7月15日起至109年4月15日匯入公司(即本件聲請人)之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帳戶中，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元，109年5月15日再匯入2,295元，合計3萬2,295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自民國108年7月15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按月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聲請人之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帳戶中，109年5月15日再匯入2,295元，合計3萬2,295元。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01 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勞資爭議調解
03 內容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04 錄1份為證，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
05 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09年4月15日，
06 按月匯款3,000元至聲請人之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帳戶
07 中，109年5月15日再匯入2,295元，合計3萬2,295元之內容
08 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
09 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相對人亦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
10 容給付。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就兩造於108年5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朱烈稽